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属）

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6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试验检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试验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 4726.8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0.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